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[2010]170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,85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.00 元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,5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,361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,139,000.00 元。

截止 2010 年 3 月 10 日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[2010]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。

本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。因此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